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21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526 號函修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科技部」名稱修正為「國科會」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或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二) 新聘人員係指於國內學校第一次聘任。
- 三、獎勵計畫案：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案：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科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等。
  - (二) 其他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限以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每案達貳萬元以上之計畫，如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計畫。
- 四、獎勵資格：現職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曾於第三點所述計畫案合計近五年度內有四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新聘人員於近三年度內曾任第三點所述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均不含共同主持人)。
- 五、獎勵額度：每人每年新臺幣貳萬元，如已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
- 六、獎勵期間及審查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八月份彙整符合資格之教師清冊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計畫案補助獎勵審核會議」辦理審查作業。於會議紀錄函發後一個月內，如有符合資格卻未於名單中之教師，可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覆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先行核發獎勵，並提送下次會議補行追認。
- 七、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